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簡淑貞

被告 機皇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誌緯

被告 鍾璨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機皇企業有限公司、被告周誌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7,96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機皇企業有限公司、被告周誌緯、被告鍾璨覺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機皇企業有限公司、被告周誌緯連帶負擔4分之1，由被告機皇企業有限公司、被告周誌緯、被告鍾璨覺連帶負擔4分之3。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主張：機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機皇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分別於106年9月27日、109年3月31日邀同周誌緯、陳志華(另行審結)、鍾璨覺為連帶保證人，分別簽訂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與原告約定連帶保證機皇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授信總額度(1)350萬元為限額、(2)500萬元。嗣後機皇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6日、109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4筆，借款金額共850萬元，現放餘額6,637,962元，其中周誌緯連帶保證6,637,962元，陳志華連帶保證1,637,962元，鍾璨覺連帶保證500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本息，遲延清償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息至109年6月27日，經原告於109年7

01 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繳，迄今未為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
02 七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是在109年10月底列
03 報逾期，我們一直等到109年11月底，這是原告給他的期限
04 ，他一直沒有處理。他要求紓困，所謂紓困是繳款正常的情
05 況下，信用正常才可以辦理。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

07 二、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辯詞：

08 (一)機皇公司、周誌緯：我要再繳利息給原告，但是他們說不行
09 ，要一次還掉。這筆錢很大筆，我們公司賠了四千多萬元，
10 原告應該給我們時間處理。我們不是不還，是希望能有別的
11 折衷方法。我們是有困難，才會到最後一天才繳，第3個月
12 他們說只要超過3個月就要還，隔天我打電話給原告主管問
13 我這兩天來繳可不可以，他們說不行了，我沒有欠4個月的
14 利息，我只有欠3個月的利息，想說要一次來繳，他們也說
15 不行。我朋友很多都有紓困條例，我覺得原告大小眼，別人
16 可以紓困，我們不可以紓困，我朋友有跟別的銀行貸款800
17 萬元，銀行幫他們辦理紓困方案，可以半年先不用繳。發生
18 問題之前我有問原告，但是他們說我們不行，原告知道我們
19 賠那麼多錢，所以就說不行。希望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處理，
20 因為保證人是我的員工，我不可能牽扯到我的員工。我大約
21 需要3個月到半年的時間來處理。

22 (二)鍾璦覺：請求借款人還款。對於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沒有意
23 見。如果有被拍賣的話，是先拍賣保證人或是借款人的？

24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放
25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證信函
26 等為憑(卷15至59頁)，被告對於向原告借款、擔任連帶保證
27 人及有遲延繳款等情並不爭執，惟以前詞為辯，然查被告既
28 有遲延繳款情事，依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卷19頁)，所稱紓困方案亦非兩造間契約約定條款，自不
30 得以其他銀行對他人之紓困方案情節對抗原告之請求，故被
31 告辯詞並無可採，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2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就主文第1項之借
03 款債務尚有一名連帶保證人陳志華，就陳志華應負之連帶保
04 證債務另行審結。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楊碧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吳琬婷